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3 年 9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 年 12 月 0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修正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修正
105 年 12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 年 02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
107 年 02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 年 11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 年 12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 年 01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
109 年 0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 年 12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 年 1 月 9 日 11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114 年 10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114 年 11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年度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115 年 3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5 年 3 月 13 日 11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校級及教學單位各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均另訂之。

本校推動校外實習各單位職掌如下：

- 一、研究發展處：為校級實習就業輔導之綜辦單位，負責召開校級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委員發聘、校級校外實習相關辦法修訂、實習機會開發與媒合、校級實習機會評估與審核、校級實習就業平台維護、彙整校級實習輔導資料及綜理校外實習績效評量等相關事宜。
- 二、教務處：負責辦理開課、學生選課、成績登錄、鐘點費核發等相關事宜。
- 三、學生事務處：負責實習學生兵役、學生生涯輔導、協助實習學生緊急事故及理賠事項之處理。
- 四、校務永續發展中心：實習資料等相關分析及解釋，並提供各教學單位分析結果及必要協助。
- 五、各教學單位：為校外實習之實際執行單位，負責實習之規劃、媒合、實習合約書簽約、輔導、訪視、考評、實習就業平台之登錄、推動問卷填報及實習相關執行作業。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以日間部學生為原則，計畫性專班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各教學單位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得於本辦法之外，另訂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補充規定相關事宜。各教學單位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應納入教師代表實習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

第四條 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課程理論與工作實務為原則，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得授予學分，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期。課程標準則由各教學單位依其課程性質列入課程規劃，並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之。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應會同研究發展處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與信譽、與本校教學內容相關，且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之公民營企業機構為實習機構。學生實習前，應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並填妥「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實習機構評估表」，審查合適之實習工作，經雙方協商並簽訂「實習合約書」後，始可辦理校外實習。安排學生前往實習或由學生自行選擇及尋找信譽優良與安全之實習廠商須事先徵得實習機構與家長同意後提出申請，經該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可後，方可前往實習。由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學生須於規定期間，在同一實習機構實習期滿，並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即可取得該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學分。學生於就學期間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相關培訓課程至少2個月以上，並經教學單位評估通過，其受訓時數列入實習課程之實習時數計算。合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載明實習機構基本資料、實習合作系別、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名額、工資/獎助學金、保險、實習期間、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實習考核、實習場所等資料，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所定應記載事項。
 - (一) 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
 - (二) 實習機構未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間並無僱傭關係，應以合作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 二、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之機制。
- 三、其他相關事項，得由教學單位與實習機構視實際需要自訂。
- 四、合約書未盡事宜與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除依本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外，一般事項請提送教學單位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重大事項應再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開課教學單位應將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實習機構名稱、擔任實習任課教師之名單及相關實習資訊公告，以供學生選課。各開課單位並應於實習開始前召集學生舉辦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 一、學生報到時間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可視需要得通知提早到或延後結(需徵求任課教師同意)，俾便實習工作順利進行。
- 二、學生報到前各教學單位應辦妥學生意外保險，(有提供薪資)實習機構辦理勞保及健保，並依規定提撥勞退基金。

第七條 開課之教學單位主任及任課教師應輔導的內容如下：

- 一、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
- 二、協助學生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由任課教師進行審查、追蹤及考核其計畫的執行情形。
- 三、校外實習期間，任課教師應定期前往實地訪視，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1次，每學期至少2次以上，並填寫「輔導訪視紀錄表」送各所屬教學單位備查，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機構檢討及協助解決，其結果亦可作為下學年度機構持續合作之評估參據。
- 四、任課教師如發現實習機構不適合學生時，應重新尋找實習機構。
 - (一)學生經分配實習機構後，轉換實習機構以乙次為限，並填寫「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簽准後始得轉換實習機構。
 - (二)實習期間，機構得評估學生適應及狀況若為不佳時，實習機構得向該生所屬之教學單位提出實習終止之協商，由實習機構及教學單位共同決議實習終止或持續。
 - (三)若學生特殊原因或實習機構歇業、倒閉等無法歸咎於之，得終止實習，由所屬教學單位協助轉介至其他機構接續完成；若學生不接受教學單位之轉介，則其實習成果不得計入修課成績，因此造成個人學期成績不及格等後果，則由該生自行承擔。
 - (四)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依本校「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辦理。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修課規定辦理。惟全學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跨部、跨制學分選修之限制。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完成規定之學分者，應依狀況採取補救措施。

第九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之規定核實報支。

第十條 校外實習課程視同正式課程，實習期間請假應附證明文件，向實習機構主管請假核准，並於一週內向實習任課教師報備。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一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必須撰寫實習報告，報告之格式由開課之教學單位自訂，且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習過程中須定期撰寫工作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撰寫完整之實習報告，分別送請實習機構主管及任課教師評閱。
- 二、實習機構及任課教師應對實習報告中所提出之問題與學生充份溝通及說明，並作成結論。
- 三、學生填寫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提供任課教師及教學單位主管瞭解實習生之意見，做為將來實習課程修正之參考及是否與該實習機構續約之評估。
- 四、實習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置各教學單位辦公室存查，作為教學及行政評鑑之佐證資料。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和實習機構主管共同核計，其中任課教師考

核成績佔 50%，實習機構主管考核成績佔 50%，各教學單位得依其課程屬性調整。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一、實習機構填寫對實習生學習與服務表現滿意度問卷調查，提供任課教師及各教學單位主管瞭解學生實習情形，做為將來實習課程修正之參考及是否與該實習機構續約之評估。

二、各教學單位辦理學生實習成果發表會或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以評估成效及經驗傳承。

三、學生應依合約完成全程實習成績及格或通過，始取得該實習課程學分；惟若學生遇有特殊情況終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者，應檢具完整證明及實習報告（含表件），經實習輔導老師及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得採累積時數計算，並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規定辦理認抵。

第十三條 校外實習費用負擔原則：

一、實習費：以不向學生另外收費為原則，若接受實習機構要求學生支付實習費，則依需支付實習費高低擇廉選擇符合教學單位實習條件之機構。

二、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由學生自費自理為原則。

三、交通費：由學生自費自理為原則。

四、保險費：除校內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應參加學生意外險壹佰萬元（含）以上之保險。

五、學雜費：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

第十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若遇緊急事故，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國內實習機構意外事故處理：

由學生及實習機構立即通知實習機構主管及任課教師請求報警、送醫等處理，以便協助醫療、報案或保險等相關事宜。任課教師應立即向該生教學單位主管、學務處主管報告，並通知導師及該生家長，若涉及法律責任問題，必要時得請本校法律諮詢、教育部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

二、海外實習機構意外事故處理：

由學生及海外實習機構立即通知該生教學單位主管或任課教師報告，並由海外實習機構主管先行進行報警、送醫等處理。該生教學單位主管或任課教師應立即向該生導師、家長及學務處主管報告，並追蹤了解其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情形，若涉及法律責任問題，必要時得請本校法律諮詢、教育部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優先由各類計畫、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支應，若當學年度未有外部經費補助，則由本校各教學單位經常門經費項下編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專科以

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